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第二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预算绩效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表

第一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特种设备、广告等行政审批。

4、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非法直销和传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烟草市场整治，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方面违法行。

5、负责受理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处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事故）的监测监控、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事故调查处理；调解消费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6、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乡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组织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7、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

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产、流通环节的食品抽检工作；组织开展问题食品的召回工作。

8、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9、负责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0、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1、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12、负责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配合查处应当取得前置、后置许可而未取得的非法经营行为。

13、负责市场合同和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受理合同纠纷调解，开展合同行政指导；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及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14、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15、负责商标、特殊标志、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工作；查处违法广告；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16、负责质量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产品（商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按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公布、跟踪检查和对不合格企业的后续处理；组织名牌产品推荐。

17、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物品条码和产品防伪的推广应用和监督；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管理。

18、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1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监督工作及节能监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先进管理方法及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0、领导和管理下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2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党风政风室、党建办、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政务服务股、市场规范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监督管理股、餐饮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下属 3 个二级单位：执法大队、投诉举报中心、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派出机构：花石、河口、石潭、中路铺、谭家山、易俗河 6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投诉举报中心、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花石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口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潭市场监督管理所、中路铺市场监督管理所、谭家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易俗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人员编制情况：在职 1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3 人，事业编制 78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遗属 16 人。

第二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单位全年总收入 3278.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47 万元，

减幅 11.42%。总支出 3336.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99 万元，减幅 13.39%。

二、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单位总收入 327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1.5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9.79%。其他收入 6.8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0.21%。

三、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单位总支出 333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1.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86%；项目支出 705.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14%。

四、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71.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18 万元。总支出 3271.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14 万元。

五、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3271.53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384.1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327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1.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42%（人员经费 2370.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日常公用经费 260.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项目支出 640.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9.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3271.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2.08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调入、工资提标、追加项目、怃恤金发放。

六、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单位基本支出 2631.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7.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93%；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其他资本性支出 6.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

七、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8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22 万元，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格车辆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29.2 万元（食品快速检测车），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 万元，减少原因是该车由省局统一进行采购，购买型号变更；公务接待费 1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98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三公”经费减少 5.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2.38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1.06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

国内公务接待 328 批次，接待 3946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18 年本单位新购置食品快速检测车一台，由省局统一采购。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八、关于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3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54.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2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5.83 万元，降低 22.55%。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04 万元。主要项目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购置办公用品、物业管理、食品抽检、创文创卫宣传资料印制等。采购支出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标准进行，采购程序公开透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台，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1 台（食品快速检测车），其他车辆 6 台（巡查电动车）。

十、特殊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收支，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全部都用在刀刃上。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3、对我县医疗机构加强监管，进行风险监测，对医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监管覆盖率100%、二等以

上医疗机构监管覆盖率 100%，个体医疗机构监管覆盖率 100%，农村卫生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监管覆盖率 90%以上，确保县城城区的餐饮单位的执证率 90%以上。逐步规范了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药械质量行为，提升药械质量保障水平。

4、建立特种设备监管网，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水平。

5、实现工业产品采标率 85%以上，大中型骨干企业 75%以上，建立较为完善、快捷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6、对我县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为全县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进行风险监，完善我县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建设。

7、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保证了全县的食品安全。

8、通过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对 2000 余家食品药品及餐饮单位的日常检查全部到位，确保全县无违法经营假冒伪劣的药品，重大餐饮食品违法加工有毒有害食品行为，降低无证经营行为。杜绝餐饮单位使用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制品，杜绝餐饮单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9、打击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广告违法、查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

场环境。

10、保护消费者权益、商标保护及培育服务地方经济。及时受理消费者投（申）诉，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培育驰名商标等，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广告产业纽带作用，把广告业培育成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和高端服务业，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1、加大对质量问题严重产品和企业的曝光和整治力度，促进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达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12、积极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年报率达到85%以上；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13、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强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受理合同纠纷调解，开展合同行政指导；加强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及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部分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单位：万元）

- (1)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部门收入决算表
- (3) 部门支出决算表
- (4)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日